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管理師 許從宜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23032

傳真：(04)22544507

電子信箱：tsungy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秘字第1140244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、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活動海報 (387310000A_1140244622_ATTACH1.pdf、387310000A_1140244622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_1140244622_ATTACH3.pdf、387310000A_1140244622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：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19



1140004185

有附件

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
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（1）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（2）重大法治議題。

（3）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（4）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